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8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

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在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及全体员工的持续努力下，公司着力建立一套比较完整且运行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从公司层面到各业务流程层面均建立了系统的内部控制及必要的内部监督机制，为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障。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

包括：本公司和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四川美丰农资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美丰化肥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美丰实业有限公司、四川美丰化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美丰复合肥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美利丰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美丰加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四川双瑞能源有限公司、四川美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四川欣泰丰商贸有限公司、四川美丰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等全资（控股）子公司。

根据重要性原则，本次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99.31%，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98.33%。

2.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

2.1 内部环境

2.1.1 组织架构

(1) 治理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议事规则，形成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公司管理层为主体结构的决策与经营管理体系。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均聘请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是否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及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等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决策问题进行审议并做出决定，或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时，事先听取了公司党委的意见。

董事会下设预算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等六个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负责对公司董事、经理层的行为及公司财务进行监督。

经理层在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下全面负责公司经营管理。

2017年7月，公司第五十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把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把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把企业党组织内嵌到公司治理结构中，圆满完成了“党建入章”相关工作，明确和落实了党组织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

(2) 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

公司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了符合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管理需要的组织机构，遵循不相容职务分离的原则，合理设置部门和岗位，科学划分职责和权限，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

互配合、相互制约、环环相扣的内部控制体系。

公司董事会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董事会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审议全面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规划，审议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方面的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和主要控制目标，检查监督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系统的健全性、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指导全面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工作。审计委员会主要审查公司的内部控制，指导及协调内部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等。

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

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2018年-2019年，公司将进一步深化组织结构改革，优化调整总部职能部门设置和职责权限，厘清职责职能，明确各部门归口管理的业务内容和管理责任，并将权利与责任落实到各责任单位，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2.1.2 发展战略

公司在对现实状况和未来趋势进行综合分析和科学预测的基础上，制定了符合公司实际的长远发展目标和战略规划，并得到了有效落实。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公司将以“立足主业、探索转型发展、依法合规经营”为原则，按照“两降、两保、两提升”的工作目标，坚持“夯基础、严管理、谋发展”的工作理念，把公司建设成为一个在中国化肥行业综合实力名列前茅、有重大影响的大型企业集团。

2.1.3 人力资源

公司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制定和实施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包括《人事管理制度》《人才储备制度》《员工培训制度》《工人技师评聘试行办法》《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办法》《员工技术等级管理办法》《薪酬管理制度》《控股、参股公司委派人员管理办法》《控股子公司人事管理暂行办法》《劳动模范评选办法》等

人事管理制度，对聘用、培训、职称晋升、薪酬考核、休假、岗位轮换、辞退与辞职等方面进行了规范，保障了职工和公司双方的合法权益。

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依法订立劳动合同，确立劳动用工关系，把竞争机制、激励机制和自我约束机制引入劳动人事管理，促进劳动力的合理流动和配置。同时，公司注重员工的培训和继续教育，为职工举办各种形式的培训，不断提升员工素质。

2.1.4 企业文化

公司奉行和弘扬“诚信、规范、创新、发展”的经营理念，持续推行“以人为本、开拓创新、勇于竞争、团队合作、艰苦奋斗”的精神。

公司重视培育员工积极向上的价值观和社会责任感，倡导诚实守信、爱岗敬业、开拓创新和团队协作精神，树立现代管理理念，强化风险意识。树立讲诚信、有担当、办实事的企业价值观，组织多种形式的、有益的活动加强企业文化生态建设，倡导正能量、传播正能量、践行正能量，将干事创业的正能量贯穿到公司各项运营活动中。

2.1.5 社会责任

公司着力提供高质量的产品和优质的服务，并长期致力于追求安全、环境、健康与经济的协调发展，发展循环经济，开展清洁生产，确保安全环保，实现污水零排放。

以“产业报国、服务社会、造福人民”为己任，常怀一颗感恩的心回报社会。捐资助学，绿化山川，美化环境。

坚持“客户满意是我们的最高荣誉”的经营理念，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秉承“质量是公司生命，关注质量关爱生命，从高质量服务、规范化服务、增值性服务、多功能服务、保障性服务等角度出发，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努力追求客户的满意度和忠诚度，通过服务为客户创造价值，谋求与客户共同成长和发展。

公司依法保护员工的合法权益，保障员工依法享有劳动权利和履行劳动义务，保持工作岗位相对稳定，积极促进充分就业。

2.2 风险评估

公司十分重视对风险的评估。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实现经营目标，公司根据既定的发展策略，结合不同发展阶段和业务拓展情况，全面系统持续地收集相关信息，及时进行风险评估，并根据风险评估结果，结合风险承受度，权衡风险与收益，确定风险应对策略。综合运用风险规避、风险降低、风险分担和风险承受等应对策略，实现对风险的有效控制。同时，公司还建立了重大风险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明确风险预警标准，对可能发生的重大风险或突发事件，制定应急预案、明确责任人员、规范处理程序，确保突发事件得到及时妥善处理。

2.3 控制活动

2.3.1 控制措施

公司建立的相关控制措施主要包括：不相容职务分离、授权审批、会计系统、财产保护、预算、运营分析和绩效考评等。

(1) 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

全面系统地分析、梳理业务流程中所涉及的不相容职务，实施相应的分离措施，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

(2) 授权审批控制

根据常规授权和特别授权或事务性授权和金额性授权的规定，明确各岗位办理业务和事项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公司的重大决策、重大事项、重要人事任免及大额资金支付业务，需实行集体决策审批或联签制度，任何个人不得单独进行决策或擅自改变集体决策。

(3) 会计系统控制

严格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加强会计基础工作，明确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

整。同时，加强财务信息系统的建设，财务核算工作全面实现信息化，有效保证了会计信息的真实、完整。

（4）财产保护控制

建立财产日常管理制度和定期清查制度，采取财产记录、实物保管、定期盘点、账实核对等措施，确保财产安全。

（5）预算控制

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制度，明确各责任单位在预算管理中的职责权限，规范预算的编制、审定、下达和执行程序，强化预算约束。

（6）运营分析控制

建立运营情况分析制度，经理层应当综合运用生产、购销、投资、筹资、财务等方面的信息，通过因素分析、对比分析、趋势分析等方法，定期开展运营情况分析，发现存在的问题，及时查明原因并加以改进。运营分析控制与内部信息传递紧密结合。

（7）绩效考评控制

建立和实施绩效考评制度，科学设置考核指标体系，对内部各责任单位和全体员工的业绩进行定期考核和客观评价，将考评结果作为确定员工薪酬以及职务晋升、评优、降级、调岗、辞退等的依据。绩效考评应与人力资源管理、全面预算管理紧密结合执行。

2.3.2 重点控制活动

（1）资金活动

① 货币资金管理

公司严格按照《内部控制管理手册》规定的业务流程对货币资金进行管理，确保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资金的收支均经过严格的审批；定期和不定期进行现金盘点，确保现金账面余额与实际库存相符。在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强化资金集中管理，实行严格的信用风险管控，同时优化债务结构，切实降低资金风险。

② 募集资金管理

为规范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募集资金的管理与监督进行了严格的规定。在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新的募投项目。

（2）采购与销售活动

为保证采购物资质量、节约采购成本，促进销售稳定增长、扩大市场份额，公司在《内部控制管理手册》中对采购与销售活动业务流程进行了严格的规定，同时还出台了包括《物资采购实施细则》《物资采购合格供方的评定及控制制度》《采购员回避制度》《产品销售价格管理办法》《销售业务内部管理流程》等一系列规范性制度。在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调整营销体系和细分市场，强化招投标管理，规范采购方式的选择，在公平、公正、充分竞争的基础上择优选择供应商。

（3）资产管理

公司严格按照《内部控制管理手册》规定的业务流程对资产进行管理，对资产请购、审批、验收入库、领用、盘点、核算和保管等关键环节进行不相容职位分离，规定任何人不得超越权限办理业务，各岗位进行层层审核控制。同时要求仓储管理部门定期分类盘点资产，并在年度终了对所有资产进行全面盘点，做到账实相符。在报告期内，完成了公司资产管理制度修订工作，促进并提升全员资产管理意识，并将进一步推进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相关工作。

（4）研究与开发

为降低产品生产成本，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公司十分重视研发工作。公司专门设置了技术中心、土肥中心、农化服务中心、博士后流动站等机构，并制定了《科技项目管理办法》《实验室管理制

度》《技术中心工作职责范围》等制度，以规范研发行为，促进研发成果的转化和有效利用，保证研发核算真实、准确、完整。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致力技术研发、产品开发、知识产权管理等工作，取得新成果。

技术研发方面。开展天然气制乙烯技术市场调研，与某研究所交流该技术研究开发情况，已完成中试方案编制，正评估工程项目可行性；完成《0.3万吨/年液体肥装置项目建议书》编制，并自主开发液体肥生产工艺技术；编制完成《高阻隔膜、袋生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电子级氧化亚氮可行性研究报告（送审稿）》；产品开发方面。完成液体肥、N\|P双向缓释复合肥、加镁复合肥、花生肥、内涂膜袋、食品级FFS膜、乳白油包膜和超低温油包膜等新产品的开发，并推向市场；知识产权管理方面。报告期内，公司申请发明专利2项、实用新型专利1项，公司新获授权专利4项，其中发明专利2项、实用新型专利2项。截止报告期末，公司累计拥有省级和国家行业协会以上鉴定成果13项、国家有效授权专利50项，荣获省部级科学技术进步奖8项；产业研究基地建设方面。按照国家工信部《关于加快我国包装产业转型升级发展的指导意见》，结合公司在包装板块的产业优势，探索实施“政校企”三方合作共建模式，拟与四川大学、射洪县人民政府、遂宁市科学技术局共建四川大学-四川美丰先进高分子材料产业研究基地（中心），开展新材料产业共性技术和关键技术研发，推动科技成果转化。目前，该共建项目已被四川省科技厅列入第四批省级科技项目。

（5）担保业务

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内部控制管理手册》中对担保业务流程进行严格的规定，并制定了《担保管理办法》。要求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得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

产的 50%，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当经董事会全体成员 2/3 以上签署同意；同一担保对象单项担保金额或累计金额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10%以上的对外担保，须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也未新增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为控股股东、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截止 2018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债务逾期情况，不存在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

（6）财务报告

为规范公司会计核算，提高会计信息质量，确保财务报告合法合规、真实完整，保护投资者、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财务报告编制、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业务流程，明确了会计核算、报告编制、复核、审批和披露的处理程序及职责分工，规范了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

① 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置了独立于股东单位的财务部门和财务人员，设置了合理的岗位和职责权限，财务人员由公司计划财务部集中统一管理。公司建立健全了统一的会计核算体系，独立核算采购、销售、资产管理等经济业务，以独立法人的地位对外编报财务报告。公司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现象。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受股东和关联方的影响。目前，公司不存在向股东或其他关联企业提供担保，也不存在将公司的借款转借给股东单位使用的情形。在报告期内公司没有违反相关规定的事项发生。

② 会计控制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统一了会计政策，发布了全公司统一的《会计核算操作手册》，并对会计业务全过程中的授权批准、责任分工、凭证记录、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管理、内部稽核等方面建立健全并实施了有效的控制程序。

③ 财务报告的编制

为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的格式和内容进行财务报告的编制，根据登记完整、核对无误的会计账簿记录和其他有关资料编制财务报告，给股东、经营者、社会投资者及会计报告潜在使用者提供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真实信息。在报告期内公司没有违反相关规定的事项发生。

④ 关联交易

在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制度》中对关联交易作了明确的规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核程序及信息披露工作。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关联交易中，公司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提交审议的关联交易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⑤ 信息披露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确保公司对外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与及时性，保护公司、投资者、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和《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对公司公开信息披露和重大内部信息沟通进行全程、有效的控制，明确公司重大信息的范围和内容，以及各部门沟通的方式、内容、时限和保密要求等相应的控制程序。公司实施信息披露责任制，将信息披露的责任明确到人，确保信息披露责任人知悉公司各类信息。

在本报告期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以下简

称“四川证监局”)对公司开展了现场检查,公司于2018年2月12日收到四川证监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5号《关于对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针对检查发现的关于日常关联交易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问题,公司高度重视,立即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传达,并按函件要求在规定的时限内向四川证监局报送了书面报告。公司将积极加强对《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提高对法律法规的理解和执行,强化勤勉尽责和规范运作意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全面梳理关联交易事宜,切实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核、审批程序,提升信息披露水平,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提高上市公司透明度,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7) 全面预算

为进一步强化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控制经营风险,提高管理效率,实现资源优化配置,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公司实行全面预算管理。

为确保全面预算工作顺利展开,公司董事会下设的预算委员会主要职责是:确定公司预算编制的总原则;根据公司整体规划目标组织编制并审议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和年度预算;审查公司的初步预算方案并讨论建议修正事项;预算编制的环境变更时,组织修改公司中长期预算和年度预算。

公司专门成立了预算领导小组,下设预算办公室,公司的全面预算包括经营预算(如开发预算、销售预算、销售费用预算、管理费用预算等)和财务预算(如投资预算、资金预算、预计利润表、预计资产负债表等)。

(8) 合同管理

公司合同管理严格按照《内部控制管理手册》和《合同管理制度》规定的业务流程执行，在合同协议签订前须对签约对象的履约能力进行评估；跟踪、监督并记录合同协议履行情况，定期对合同协议履行情况进行评估，审核价款结算是否与合同协议相符；合同协议变更或解除应按照合同订立程序进行；合同纠纷由公司法律事务负责人协助处理，制定仲裁或诉讼方案，经审批后执行，并及时沟通与汇报仲裁、诉讼情况。

2.4 信息与沟通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信息与沟通制度，明确了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以确保信息及时沟通，促进内部控制有效运行。

公司授权各职能部门和分子公司对收集的各种内部信息和外部信息进行合理筛选、核对、整合，提高信息的有用性。

公司建立了内部信息传递机制，保证相关信息在公司内部各管理级次、责任单位、业务环节之间，及公司与外部投资者、债权人、客户、供应商、中介机构和监管部门等有关方面间进行沟通和反馈。信息沟通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报告并加以解决。

公司通过信息系统的开发与维护、访问与变更、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网络安全等方面的控制为保证内部信息传递畅通、安全、高效提供了有力保障。

公司建立了反舞弊机制，建立举报投诉制度和举报人保护制度，设置举报专线，明确举报投诉处理程序、办理时限和办理要求，确保举报、投诉成为公司有效掌握信息的重要途径。

2.5 内部监督

公司董事会统一领导、监督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对内部控制评价承担最终责任。

审计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向董事会负责，通过检查内控制度、审阅财务报告、与外部审计师

沟通等工作，发挥重要的独立监督作用。审计委员会在董事会领导下，组织、监督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具体实施，定期听取内部控制评价实施情况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包括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性进行监督。针对发现的异常情况，监事会有权进行调查并向股东大会汇报，以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组织职工代表听取各级领导班子报告履行职责和廉洁自律的情况，并由全体职工代表进行民主评议，行使评议监督权。按期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发挥职工代表大会在企业管理中的监督职能，保证职工参与本单位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权利。

公司审计部门在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通过开展各类审计工作，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进行独立的持续监督。

2018年，公司全面落实监督执纪，成立专门效能监察工作组，以促进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健全、完善，堵塞管理漏洞，提高管理效能，防控廉洁风险。

通过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确保内部控制制度得到贯彻实施，切实保障公司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降低公司经营风险，强化内部控制，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完善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

3.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

主要包括关联方交易、对外投资监管、对外担保决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大额资金使用、突发事件管理、安全生产管理、销售与收款管理等方面。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4.持续完善风险内控建设的措施和计划

2018年，公司在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及全体员工的持续努

力下，公司风险内控建设取得明显成效。一是对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操作手册》进行全面修订，现已完成初步设定和审核，在充分征集意见并完成文本定稿后将呈报董事会审议批准；二是进一步完善“制度管权、制度办事、制度管人”的运行机制，进一步规范权力运行，牢固树立“权力就是责任”的理念，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依规决策，增加决策透明度；三是改进价格审核机制，完善大额资金支付的集体决策、集体审议批准程序，完善风险防控措施，成立海外资产清查及风控工作组，加强海外经营管理的过程管控；四是全面加强审计监督，坚持党建考评模式，切实落实监督执纪。

内部控制建设是一项系统而复杂的工程，必须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面临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同时随着业务发展和市场环境的变化，公司将持续及时加以动态调整，并逐步建立由二级单位自查、总部职能部门检查、总部审计部门评价和外部中介机构审计等多元主体共同参与、相互补充的综合评价体系。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制定了《四川美丰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四川美丰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核心指标》《四川美丰内部控制工作底稿》。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分为三部分，包括影响会计报表缺陷、会计基础缺陷和财务报告相关信息系统缺陷。对影响会计报表缺陷的评价是对所有缺陷的累计共同影响进行评价分级；会计基础缺陷可以直接划归为一般缺陷；财务报告相关信息系统缺陷是仅对财务

信息系统缺陷进行评价分级。

2.影响会计报表缺陷评价

(1) 确定抽取样本数量

按照业务发生频率高低及相关会计科目的重要性确定抽取样本数量。如果样本量不足以证明控制有效性，检查人员可以重复测试和增加样本量。

(2) 计算记录错报样本情况

将错报样本编号、错报样本数量和错报样本的有关情况等在各影响财务报告控制测试表的相应栏目中填列和说明。

(3) 计算潜在错报金额

根据控制点错报样本数量和抽取样本总量，计算潜在错报率，公式如下：

潜在错报率=抽样错报金额/抽样正确金额总额×100%

根据潜在错报率和相应会计科目同向累计发生额，计算控制点潜在错报金额，公式如下：

潜在错报金额=相应会计科目同向累计发生额×潜在错报率

业务流程财务报告相关控制点潜在错报金额通过各控制测试表进行统计。

(4) 计算错报指标

根据被检查单位适用业务流程潜在错报金额合计，分别按照被评价分（子）公司和股份公司两种口径计算错报指标：

错报指标1=潜在错报金额合计/被评价分（子）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收入与期末资产总额孰高

错报指标2=潜在错报金额合计/股份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收入

(5) 影响会计报表缺陷认定等级

一般缺陷：错报指标≥1‰，且错报指标2<1‰；

重要缺陷：1‰≤错报指标2<5‰；

重大缺陷：错报指标2≥5‰。

3.会计基础缺陷（一般缺陷）

指由于会计基础工作薄弱，造成会计工作不能顺利开展或造成凭证、账簿、现金等实物丢失或保管不善等。

会计基础工作薄弱包括：

（1）未设置足够和合适的会计组织机构、未设置足够和合理的会计工作岗位、未配备足够及具备必要的任职资格和胜任能力的会计人员；

（2）未定期进行会计岗位轮换和必要培训；未按规定进行工作交接手续；

（3）未建立健全或未执行内部会计基础规范和规章制度，如会计科目的使用、会计政策和方法的选择、内部原始凭证格式的规范、统一和传递流程的规范、会计凭证的填制、会计账簿的登记、财务报告的编制、票据印章的使用保管等的基本规定，造成会计工作混乱、凭证单据保管不善等。

（4）未建立健全或未执行会计核算各种规定，如报销办法、资金管理办法、成本核算办法等造成会计工作无依据或开展混乱；

（5）未建立健全或未执行内部会计监督机制，如审核复核机制、不相容职务分离机制、财产清查制度、收支审批制度、财务分析制度等，造成会计工作无监管、不按规定执行。

（6）其他事项。

4.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系统控制缺陷

指影响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系统违反一般控制或应用控制相关规定，对财务报告影响较大。

财务报告相关信息系统缺陷的判断标准分为对整个财务信息系统的缺陷定级I和对其中的分流程或不同领域的缺陷进行定级II，标准如表1、表2所示。

表1 I: 财务信息系统业务流程缺陷认定标准

缺陷认定等级	综合得分 S_i ①	直接经济损失金额 L ②	重大负面影响
一般缺陷	$S_i \geq 80$ 分	或 $L < 100$ 万元	或造成系统局部不能满足工作需要，但 24 小时内能够恢复
重要缺陷	$60 \text{ 分} \leq S_i < 80$ 分	或 $100 \text{ 万元} \leq L < 300 \text{ 万元}$	或造成系统大面积不能满足工作需要，但 72 小时内能够修复
重大缺陷	$S_i < 60$ 分	$L \geq 300$ 万元	或造成数据丢失无法恢复或系统瘫痪超过 72 小时未修复

注：①综合得分 S_i 为信息系统业务流程自评表得分与评价表得分的加权和；

②指信息系统业务流程所有内部控制缺陷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之和。

表 2 II：财务信息系统分业务流程（阶段）缺陷认定标准

缺陷认定等级	分流程（阶段） 关键控制点得分情况①	直接经济损失金额 L ②	重大负面影响
一般缺陷	所有关键控制点得分 ≥ 4	或 $L < 50$ 万元	或造成系统局部不能满足工作需要，但 24 小时内能够恢复
重要缺陷	$3 \leq$ 关键控制点平均得分 < 4 ， 且得分 < 3 的个数不超过 3 个	或 $50 \text{ 万元} \leq L < 100 \text{ 万元}$	或造成系统大面积不能满足工作需要，但 72 小时内能够修复
重大缺陷	排除上述两种情况的情况	$L \geq 100$ 万元	或造成数据丢失无法恢复或系统瘫痪超过 72 小时未修复

注：①财务信息系统分流程（阶段）关键控制点得分情况包括自评表和评价（测试）表，如果对某分流程（阶段）两种表都有，则两表合计考虑（不加权）；如对某分流程（阶段）仅有一表，则只考虑该单一表。

②指财务信息系统各分业务流程（阶段）的控制缺陷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之和（仅限某一分流程或某一阶段）。

5.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评价分为两个层次的评价，包括I：以各业务流程为评价单位的评价；II：以各业务流程中的分流程（或阶段）为评价单位的评价。

6.以各业务流程为评价单位的评价

评价 I 的评价单位为各业务流程，该评价的目的是掌握各业务流

程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情况，可以据此判断影响公司整体内控设计和执行情况的主要影响因素。根据判断标准得出的结论为“公司××等业务流程的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非常好，没有缺陷；××等业务流程的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不错，仅具有一般缺陷；××等业务流程的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不好，有重要缺陷；××等业务流程的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非常差，有重大缺陷。”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各业务流程缺陷的判断标准如表 3 所示：

表 3 I：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业务流程缺陷认定标准

缺陷认定等级	综合得分 S_i ①	直接经济损失金额 L ②	重大负面影响
一般缺陷	$S_i \geq 80$ 分	A 类③ 或 $L < 200$ 万元 B 类④ 或 $L < 20$ 万元	或 a. 发生安全生产或环保事故，无人员伤亡； 或 b. 股票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 20%，二级市场负面消息多，但并未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或 c. 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及相关部门处罚但未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重要缺陷	$60 \text{ 分} \leq S_i < 80 \text{ 分}$	A 类 或 $200 \text{ 万元} \leq L < 500 \text{ 万元}$ B 类 或 $20 \text{ 万元} \leq L < 100 \text{ 万元}$	或 a. 发生安全生产或环保事故，死亡 0 人，重伤 3 人以下； 或 b. 违反《上市规则》中相关规定，被交易所要求停牌，对二级市场影响恶劣； 或 c. 受到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处罚但未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重大缺陷	$S_i < 60$ 分	A 类 或 $L \geq 500$ 万元 B 类 或 $L \geq 100$ 万元	或 a. 发生安全生产或环保事故，死亡 1 人以上，重伤 4 人以上； 或 b. 出现《上市规则》中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被交易所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或 c. 受到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处罚，已经对外正式披露并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注：①综合得分 S_i 为各业务流程自评表得分与评价表得分的加权和；

②指该业务流程内部控制缺陷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之和。

③A类指具有高风险、对公司影响巨大，容易产生较大损失额度的业务流程；

④B类指对公司整体而言风险相对较小、不易产生较大损失额度的业务流程。

7.以各业务流程中的分流程（阶段）为评价单位的评价

评价II的评价单位为各业务流程的分流程（或阶段），该评价的目的是掌握每一个分流程（或阶段）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情况，也可据此判断影响上一级业务流程内控情况的主要影响因素。根据判断标准得出的结论为“公司xx等分业务流程（阶段）的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非常好，没有缺陷；xx等分业务流程（阶段）的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不错，仅具有一般缺陷；xx等分业务流程（阶段）的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不好，有重要缺陷；xx等分业务流程（阶段）的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非常差，有重大缺陷；其中xx等控制措施是造成该分业务流程（阶段）内控缺陷的重要因素。”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各分业务流程（阶段）缺陷的判断标准如表3所示：

表3 II：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分业务流程（阶段）缺陷认定标准

缺陷认定等级	分流程（阶段） 关键控制点得分情况	直接经济损失金额L①	重大负面影响
一般缺陷	所有关键控制点得分 ≥ 4	A类 或 $L < 50$ 万元 B类 或 $L < 20$ 万元	或 a. 发生安全生产或环保事故，无人员伤亡； 或 b. 股票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 10%，二级市场负面消息多，但并未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或 c. 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及相关部门处罚但未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重要缺陷	$3 \leq$ 关键控制点平均得分 < 4 ， 且得分 < 3 的个数不超过 3 个	A类 或 $50 \text{ 万元} \leq L < 100 \text{ 万元}$ B类 或 $20 \text{ 万元} \leq L < 50 \text{ 万元}$	或 a. 发生安全生产或环保事故，死亡 0 人，重伤 2 人以下； 或 b. 违反《上市规则》中相关规定，被交易所要求停牌，对二级市场影响恶劣； 或 c. 受到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处罚但未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重大缺陷	排除上述两种情况的情况	A类 或 $L \geq 100$ 万元 B类 或 $L \geq 50$ 万元	或 a. 发生安全生产或环保事故，死亡 1 人以上或重伤 3 人以上； 或 b. 出现《上市规则》中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被交易所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或 c. 受到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处罚，已经对外正式披露并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注：①指各分业务流程（阶段）内部控制缺陷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之和。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针对内部管理风险，公司十分重视内控的建设，并将发现的内部控制风险及时通报相关单位，组织相关单位召开协调会议，强调对风险的实质性消除或降低，避免内控缺陷的重复发生。同时，拟进一步通过IT或流程方法根本性地解决问题，不断提升内控管理水平。

通过公司自我评价及整改，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基本健全，未发现对公司治理、经营管理及发展有重大影响之缺陷及异常事项。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六日